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埃塞俄比亚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的执行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双方”），认为埃塞俄比亚中国文化中心对加深两国友好关系和互相理解具有积极意义，忆及2013年11月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文化旅游部关于在埃塞俄比亚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并本着签订一份执行议定书以落实以上谅解备忘录的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国文化中心职能

一、根据埃塞俄比亚法律法规，中国文化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职能是：

- （一）开展文化活动、教学培训、信息服务、思想对话等；
- （二）宣传中国文化中心的活动信息；
- （三）向埃塞俄比亚公众介绍中国历史和现代发展以及文化、艺术、教育、科学和社会生活。

二、中心不得参与任何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条 银行账户和法律文件

一、中心可依照埃塞俄比亚法律接收和持有任何种类的资金

和货币，并使用银行账户。

二、中心可依照埃塞俄比亚外汇管理规定，将其资金和货币在埃塞俄比亚国内外进行自由转账，并可根据其工作需要将其持有的货币兑换为任意他种货币。

第三条 楼 舍

一、中心楼舍的设计、建设、改建和装修将在遵守埃塞俄比亚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行。

二、中心建筑承包商由中方确定。

三、上述建筑承包商在建设中心楼舍的过程中应优先雇用埃塞俄比亚籍工人。

第四条 进口税/关税

一、在遵守埃塞俄比亚法律法规基础上，中心享受免除下列物品进口税/关税的待遇：

（一）中心建设期间所需的设备、物资；

（二）中心所需文化设备及日常工作所需的家具、器材和办公物品；

（三）中心开展活动所需合理数量范围内的画册、海报、节目单、书籍、光盘、唱片、教学器材及各种形式的音像资料等物品；

（四）在中国文化中心场所放映的影片。

二、本条第一款中提到的所有进口物品均不可在埃塞俄比亚销售及用以牟利，否则将征收其关税和其他税费。

三、本条第一款的免税物品中不包括机动车辆。

第五条 所得税和财产税

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收入和财产纳税问题，应当根据2009年5月1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办理。

第六条 人 员

一、中方应及时向埃方通报中国文化中心工作人员的任免情况，并依照埃塞俄比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二、埃方为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18周岁以下子女办理入境、居留手续提供便利和协助。

三、中国文化中心的工作人员可以是中国或埃塞俄比亚公民。

第七条 适用法律

中心的运营应遵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八条 埃塞俄比亚文化中心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可在其需要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设立埃塞俄比亚文化中心。该中心的职能、保障、法律地位和所享权利都应参照本议定书及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定给予中国文化中心的待遇进行设置。

第九条 修 订

一、本议定书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双方通过外交渠道互换照会随时进行修订。

二、上述情况下，修订的内容将于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三、依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进行修订的内容将构成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解释和/或执行本议定书时如发生任何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生效、时效和终止

一、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议定书有效期5年。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如中心在行使本议定书赋予的权利时出现不当行为，埃塞俄比亚政府可终止本议定书并采取适当措施。

下列代表受各自政府委托，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雒树刚

(签 字)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表

阿伊莎

(签 字)